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宏 113 執保 100字第445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保字第 100 號妨害秩序
乙案傳票 3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保字第 100 號妨害秩序案，
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3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洪嘉宏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
行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蕭 琬 頤 決行